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4)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5）

二、主席報告

三、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6-13）

貳、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案內各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並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產業碩士專班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中文:工學博士 英文: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中文:工學博士 英文: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	中文:商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Doctor of Philosophy(Ph.D.)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智能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議程附件 3)辦理修正。
- 二、本次修法重點：配合教育部政策與法規修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逕博名額如經學院內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不受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4-16)。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如議程附件 5) 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7-21)。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2468 號函、110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5051 號函、111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13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C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6)。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三、本次計有 8 個領域專長加入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課程架構表(如議程附件 7)。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2-29)。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9 學年度起通過實施。配合本校轉系規定修正，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本要點。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審議，目前在學及 112 年度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法規。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要點。

決議：撤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30

出席人員：

洪良宜、劉全璞、林建宏(林昭宏代)、莊偉哲(請假)、王涵青(周志文代)、陳培殷(李信杰代)、李約亨、高實玫(陳家煌代)、黃聖松(請假)、吳奕芳(請假)、劉繼仁、蔡幸娟、劉南芳(請假)、趙金勇、蔡錦俊、黃世昌(請假)、羅光耀、賴韋志、蕭世裕、楊懷仁、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詹錢登(朱聖浩代)、屈子正、鄧熙聖、向性一、劉浩志(劉俊彥代)、王雲哲、孫建平(林青憶代)、潘文峰(請假)、邱文泰、陳永裕(請假)、詹劭勳(任啟文代)、張智華(黃冠華代)、郭重言、詹寶珠(林志隆代)、林志隆、江孟學、張志文(江孟學代)、張燕光(趙玉凌代)、王士豪(林佳蓉代)、陳朝鈞(請假)、高宏宇(請假)、陳建旭(周君瑞代)、杜怡萱(宋立文代)、胡太山(王曦芬代)、周君瑞、楊佳翰(周君瑞代)、黃宇翔、翁慈宗、鄭永祥(李淑秋代)、周信輝、張紹基、周庭楷、蘇佩芳、張巍勳(陳映如代)、黃滄海、沈延盛(張雅雯代)、謝式洲(莊小瑤代)、莫凡毅(翁子又代)、張雅雯、陳舜華(陳禹潔代)、陳炳焜(張雅雯代)、林明彥、胡淑貞(李佩珍代)、黃則達(陳玉玲代)、傅子芳、林梅鳳、蔡昆霖、林玲伊(黃雅淑代)、周辰熹、蔡少正(請假)、曾懷萱(李珮安代)、吳梨華、劉秉彥(林聖翔代)、翁慧卿(蔡昆霖代)、白明奇(黃雅鈺代)、陳秀玲、蕭富仁、洪敬富(請假)、陳奕奇、胡中凡、董旭英(請假)、陳運財(王家純代)、王育民、黃浩仁(陳佳宜代)、蔣鎮宇(洪于婷代)、袁婕昀、陳奕潔

列席人員：

楊瑞源副教務長、王婉倫副教務長、辛致煒主任、黃賢哲主任、彭淑玲主任、蔡孟勳主任(陳怡君代)、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黃信復組長、甘宜珮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1.12.22)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學系博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如下：</p> <p>一、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規定，經與會代表投票：</p> <p>(一)學生未成年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26 票。</p> <p>(二)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32 票。</p> <p>故，同意修正為「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其餘條款亦照案通過。</p>	<p>註冊組、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第 16 條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擬重新研議外，餘均奉教育部 112.6.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備查。 2.另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第 5 條第 4 項轉學生學分抵免、第 8 條第 5 款校際選課、第 12 條第 1 項轉系及第 13 條第 2 款輔系及雙主修等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逕予刪除上述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等字後備查。 3.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 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知全校各教學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相關法規辦法」專區。</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120200018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1878 號函同意備查。</p>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120200016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9519 號函同意備查。</p>

註冊組

- 一、112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彙整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19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
中山大學 2 名、中正大學 7 名、中興大學 1 名、高雄大學 1 名、聯合大學 1 名及金門大學 7 名，學生相關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 二、學籍成績管理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1,974 人(計至 112/3/15)
1. 學士學位班：11,680 人。
 2. 碩士班：7,100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383 人。
 4. 博士班：1,811 人。
 5. 外籍生：939 人。
 6. 僑生及港澳生：904 人。
 7. 陸生：118 人。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704 人，退學原因及人數詳述如下：
1. 學業成績：49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360 人。
 3. 逾期未註冊：105 人。
 4. 志趣不合、生涯規畫：171 人。
 5. 其他(工作、生病、經濟等因素)：19 人。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67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982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6 月 12-16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辦理休學；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於 6 月 26 日前至成績登錄系統登打後按送出即完成繳交。
- 四、112 學年度轉系、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於 7 月 17-20 日受理申請，請系所協助後續審查作業。
- 五、本校學籍系統 WEB 版已於 6 月 9 日召開系統說明會，邀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參加，本系統預計於 8 月底前上線。

課務組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開設 3,569 門課程，敬請各開課單位與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以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於 2 月 13 日開學，本學期課程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課程採實體教學。
- (二)防疫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規範有滾動修正，本校課程規範亦隨時配合滾動修正。
- (三)授課教師於 Moodle 系統設定課程授課方式，並上傳課程大綱，以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四)修課學生如因無法入境或因疫情特殊因素無法到校上課，授課教師應提供課程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俾利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遠距教學課程：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 29 門遠距教學課程。

(二)COURSERA 線上課程：本項課程為 EMI 專案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3 個學系(學程)共開設 54 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4 個學系(學程)申請開設 39 門。

四、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之課程共 448 門，其中並包含總整實作課程 補助如下：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核定 9 門課，其中 1 門因無法於期限內核銷經費故放棄，核定補助款為 294,448 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276,859 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10 門課，核定補助款為 455,557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

截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共設立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Fin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跨域永續綠能學分學程」等 2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2,169 人次。

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1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57 門及服務學習(三)課程 17 門，其中 11 門課程申請經費補助：「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8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3 門，以校務基金經費補助 398,968 元。

七、校際選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70 人次至外校(17 所大學)選讀；外校(25 所大學)學生共計 201 人次至本校選讀。

八、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教學單位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審查論文，本處「112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試辦計畫」，補助期間至本(112)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支持。

(二)112 年度迄今(5 月 8 日)，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或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共計 25 人次，分別為理學院 1 人次、工學院 15 人次、電機資訊學院 2 人次、醫學院 7 人次。

九、校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新增設或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數學系等 17 系(所、學位學程)。

(二)審議化工系及政治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三)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機械系等 13 系(所、院)共 16 門課程。

(四)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共 11 門：計有 112 學年第 1 學期 9 門；111 學年第 2 學期補提審議 2 門。

(五)審議「性別研究學分學程」及「鐵道運輸學分學程」等 2 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創意設計學分學程」終止案。

(六)審議創新教學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3 門課。

(七)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 門課。

(八)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規範：

1. 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及第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自次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並扣減所屬教學單位招生名額或補助經費。」之規定，敬請各系所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符合系所規範：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同上)及第六條第二項：「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之規定，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撰寫完成等二個階段，提出符合教學單位規範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始得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程序。
3. 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依本校課程規畫共同原則(三)碩、博士班課程規劃，碩、博士班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各系所應將相關規定訂於系所修課要點，並公告於網頁，週知所屬學生。鼓勵所屬師生參加本校誠信辦公室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綜合業務組

- 一、各院系(所)112 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 3 月已送圖儀小組核備，十五萬元以上採購須公開招標，執行期限國內採購需於 112 年 8 月底、國外採購需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經費動支手續。
- 二、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 3,000 元，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計 563 名，共計核發獎金 1,689,000 元。
- 三、名譽教授推薦與授予作業，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於 112 年 8 月致聘 3 位名譽教授，分別為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黃宗立教授、孫永年教授及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方銘川教授。
- 四、11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及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生甄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352 人較去年 375 人減少 23 人，錄取正取生 244 人、備取生 19 人。逕修讀博士生計 58 人報名，錄取正取生 55 人。
- 五、11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112 年 2 月 6、7 日舉行，總報名人數共 15,163 人，並於 2 月 22 日及 3 月 22 日放榜；計錄取正取生 1,815 人、備取生 4,337 人。
- 六、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本校 59 個系組參與招生名額 1,377 名(含原住民及離島生外加名額)，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有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計 12 名，於 112 年 5 月 8 日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計 3,310 人，較去年 3,821 人減少 511 人，各學系陸續於 112 年 5 月 18 至 22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放榜。
- 七、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成星招生名額 87 名，報名第二階段甄試考生人數分別為甲組 48 人、乙組 45 人、丙組 16 人、丁組 99 人、戊組 49 人，共 257 人。
- 八、11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本學年度招生名額 19 名，共錄取 19 名，報到 18 名、放棄 1 名，錄取生放棄入學最後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17 日。

- 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本次計有 23 學系參與招生，招生名額共 66 名。
- 十、113 學年度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參與招生學系為 13 學系(組)，招生名額為 52 名。
- 十一、依人事室 112 年 4 月 25 日函，為利於控管經費與簡化核銷作業，每月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最遲請於次月 1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請預留貴單位主管核章時間）。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 (一) 111 學年度至今，已辦理系所開設推廣教育課程送審作業共計 56 案，其中非學分班課程為 32 案、學分班課程為 24 案。
- (二) 開辦教育部 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本屆學員共計 120 名；預計今年七月開始招生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招收人數 120 名。
- (三) 開辦臺南市政府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已於 3 月 30 日正式開課，報名人數為 93 名；預計 7 月 18 日續招進階班，招生人數 50 名。
- (四) 本中心於 6 月 5 日召開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本中心相關法規。

二、數位課程

(一)本中心數位課程團隊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式課程(OCW)「藝術叩門」持續拍攝中，目前已錄製 10 堂課。
2. 護理部數位課程「高齡照護 60 課題」持續拍攝中，目前已錄製 16 個單元。
3. 「李國鼎及吳大猷得獎者系列訪談」持續拍攝中，目前已錄製 11 位得獎者之訪談內容。
4. 護理系課程「護理新創與創業指引」、「實證健康照護課程」持續拍攝中，目前已錄製 6 週課程內容。
5. EMI 教學觀課，已線上直播(Youtube)14 場 EMI 課程。
6.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6 個單元短片已拍攝並剪輯完成。目前已經完成第二次影片修正階段。

(二)數位深耕計畫

1. 分別於 112.04.17 及 05.29 與教育部及聯盟各校辦理「聯盟管考交流會議」。
2. 112.04.24 辦理「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交流座談會」。
3. 112.05.26 預計於中興辦理「如何將數位課程融入 16+2 設計思考工作坊」。

(三)新南向計畫

為執行教育部「111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本中心已於今(112)年 6 月 2-3 日辦理「2023 高齡照護數位學習研討會」，會議主題為高齡照護與護理學相關課程設計、創新教學方法及數位課程製作與經營。本次研討會除與成大醫院及國衛院合作外，也邀請英國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的名譽教授 Tahir Masud、斯里蘭卡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 的執行長 Dr. Kithsiri Edirisinghe，以及香港博愛醫院戴均護理安老院的院長梁偉浩擔任講師，後續為推廣南向計畫及數位課程，本中心規劃與南向國家的教師合作，錄製數位課程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課程影片屆時將於 N3 平台及 Thai Mooc 上架，可提供南向國家的學員及相關人士選修，確實落實新南向計畫之交流及課程推廣。

- (四)工具的誕生對教育界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傳統的教學模式面臨必須革新的挑戰。為了因應此趨勢，本中心於今(112)年 4 月 14 日舉辦一場工作坊，主要介紹人工智能工具在數位教材製作中的應用技巧。這些工具包括 ChatGPT、Stable diffusion、Tome 以及 Capcut，它們能夠協助授課教師自行完成數位課程的設計、規劃、插圖、影片製作與剪輯配音等各項工作。

此工作坊的主要目的在於分享上述工具的應用技巧，透過 AI 工具的使用，教師能夠節省寶貴的時間，製作出更生動、精彩的數位教材，藉此來提升教學效果，為教學帶來全新的可能性。

(五)15+3 設計思考工作坊

國內大學每學期為 18 週課程，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實行「15+3 週」的學校，每個學期安排 15 週固定的專業課程，同時提供 3 週的彈性課程，學生可自行選擇線上學習或實體的密集課程。自 109 學年實施以來，有越來越多的教師開始發展微課程等新的教學模式。

為積極推動「15+3」新興教學方法，本中心於 5 月 12 及 19 日分別於台南藝術大學及本校辦理「如何將數位課程融入 15+3 設計思考工作坊」，參與的教師可學習如何有效地將數位課程融入 15+3 的教學設計中，提供學生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同時促進創新和多元教學方法的發展。

體育室

- 一、本室針對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內涵討論、可行性評估及行政作業執行性確認，將於 112 學年度起比照其他學期改為運動專項課程(興趣選課)，選課須知相關說明更新於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與本室網頁。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不含運動性社團)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 2 金 8 銀 10 銅之佳績，且男子網球校隊為一般男子團體組三連霸。
- 三、112 年 4 月 17~20 日水域適能暨自救宣導週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拋繩救援、助浮具游泳救援、槳板救援及游泳系際盃，合計共 224 位學生報名。學生參與後皆給予正向回饋，本室未來將規劃水域系列活動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特色活動項目。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相關

- (一)教師社群：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X-Communication 教師社群」活動，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止共辦理 7 場，以議題式的午餐教研分享方式，採實體暨線上直播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交流的平台與空間，計有 56 個系所、95 位教師、189 人次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本校教師一同參與。
- (二)跨域研討會：本處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 112 年 5 月 4 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人工智慧對高教的衝擊及因應之道研討會」，以實體暨線上直播方式，邀請各學院及附設醫院共 19 位教授，聚焦創新教學、倫理法律、數位支援等面向進行專題演講及論壇交流，全國參與人數達 596 位。
- (三)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9 日，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俟彙整後將另行通知，教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四)臺綜大(T4)新進教師研習：「2023 年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將於 112 年 9 月 1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

二、學生相關

-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實體方式於本校格致廳大講堂辦理，計有 294 位教學助理參加。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與義務、學術倫理、心輔諮商，並進行教學助理經驗分享交流，以及數位課程設計與運用、學習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方式等。有關培訓課程之教學影片及簡報，亦置於本校育才網，供全校教學助理觀看。
- (二)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採實體方式進行，服務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共提供 7 項科目輔導，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截至 112 年 6 月 5 日止，計有 129 人次(本地生 120 人次、外

籍生 4 人次、僑生 5 人次) 參與課輔服務，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三) **學生自主學習募課**：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以期達成多元學習與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本中心提供 TREVI 平臺，讓學生主動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規劃並提出募課需求。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7 門課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共 2 門課審核通過，業於 4 月起陸續開課，並於 7 月底完成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 TREVI 揪課平臺網頁。

(四) **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施測期程為 112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施測。近三學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滿分為 5)：108 學年度為 4.22、109 學年度為 4.23、110 學年度為 4.25，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已獲得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

(五) **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11 學年度調查期間為 112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進行施測。

三、評鑑相關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112 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共計 7 個。本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送審查結果予各受評單位。

(二)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1. 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9 日止，本學期計有 36 門課接受評鑑。本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將資訊公告於 Moodle 並寄信通知學生及同步請授課教師協助轉知，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2. 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來函通知本校辦理「112 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本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並於 112 年 5 月底前請業務相關人員提交資料進行彙整，後續將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四、獎項相關

(一) **特優教師遴選作業**：關於「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以及「教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兩獎項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函給各院系所，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目前正在辦理書審作業，預計於 6 月召開遴選會議、7 月公告獲獎名單並於 9 月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並頒獎。

(二)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111 學年度辦理情形：

(1) 獲獎教師及學生之獎金業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全數撥付完畢，獲獎教師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

(2) 110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及 111 學年度執行計畫書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函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3) 經費使用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完畢。

2.112 學年度辦理情形：

(1) 各類獎助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收件截止，申請件數共計 36 件。

(2) 審查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完畢，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刻正辦理會議紀錄簽核、經費核銷等事宜。

(3) 另李國鼎相關業務移由產學創新總中心統籌辦理案，業於 5 月 12 日奉准，並於前開審查

委員會辦理交接。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推薦鄭友仁等 2 名教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在案，並於 12 月 15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於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 (四)教育部學術獎：推薦謝淑蘭等 8 位教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在案，並於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
- (五)有庠科技獎講座：推薦劉全璞等 6 位教授，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函送。
- (六)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計推薦林志隆等 7 位教授，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考察研究獎助金計推薦解異評教授，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函送。
- (七)傑出工程教授獎：共推薦陳曉華等 9 位教授，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獲獎名單於 5 月 8 日公告，計林志隆、羅偉誠及羅裕龍 3 位教授獲獎，已進行新聞發布。
- (八)工程教授獎：共推薦卿文龍等 4 位教授，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送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
- (九)星雲教育獎：推薦許渭州等 3 名教授，並依限於 3 月 27 日函報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該單位於 5 月 12 日至本校實地複審物理系許瑞榮教授。
- (十)斐陶斐傑出成就獎：獲獎名單已於 5 月 26 日公布，由蘇芳慶教授獲獎。
- (十一)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共有陳宗嶽、鄭友仁申請，並請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前上網完成申請。
- (十二)中山學術著作獎：共推薦楊永年等 8 位教授申請，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送承辦單位。
- (十三)進行之獎項：

1.東元獎科技類獎：收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獎：收件至 112 年 7 月 7 日。

上開獎項資訊皆已公告並寄全校信，歡迎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五、雙語計畫(EMI)相關

- (一)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起至 5 月止，共辦理 7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14 場觀課活動，提供本校教師 EMI 教學資源及協助。
- (二)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EMI TA 培訓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五)及 112 年 4 月 6 日(四)以實體方式辦理工作坊，每場核發 3 小時研習證明。另舉辦全英校園歷史解說、留學諮詢、模擬面試，及英文履歷撰寫等活動，以落實 EMI 浸潤式學習。
- (三)本(111)學年度補助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費用，截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計有 126 位學生申請。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向所屬學系申請補助。
- (四)本(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 54 門 Coursera 線上教學平台課程，另於本校 OCW 平台共 7 門 Bridge Class 系列銜接課程上線，供本校學生順利銜接 EMI 專業課程。
- (五)國立臺灣大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來函通知提供全國大專校院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使用權限，各校申請名額依教育部 111 年度公告之各校教師人數 30% 計算，本校可申請名額共 408 個帳號，本中心已優先邀請開設 EMI 課程教師申請，剩餘名額另提供全校教師申請。

以上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另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設有雙語計畫專區，提供雙語課程相關資訊與協助，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

- (一)112年2月針對教育部所提供之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覆核修正意見核對各學系之準備指引進行相關核對及修正建議，已於112年2月23日完成修正，並重新上架至成大教務處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網頁：<https://academic.web2.ncku.edu.tw/p/412-1159-25614.php?Lang=zh-tw>
- (二)112年2月電機系辦理成大鳳凰科技教師研習營，邀請本室蔡孟勳主任擔任講者，針對108課綱

下，大學端如何審視學習歷程檔案，提供高中端教師建議，亦藉此活動與高中教師交流。

- (三)112年2-3月份除加強鼓勵各系所招生專責教師及承辦窗口參與各類型高中端或大學端交流會議與活動，並透過觀摩他校經驗與瞭解高中第一線教學現場實況，促進教師及承辦人員提升相關知能，提供相關審查注意事項、審查重點手冊等資訊，供各學系辦理評分員訓練、模擬書審及共識會議使用。
- (四)112年3-4月協助宣導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辦公室(國立中山大學)辦理之111-2學期觀課活動資訊，並鼓勵各院系所招生專責教師參與。
- (五)112年3月辦理6場次高中端交流活動，主要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與評量尺規的設定」、「自主學習的重要性及準備建議」、「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準備指引」等為主題，分別與台南女中、高雄女中、台南一中、南大附中、南寧高中、台中一中之師生進行交流討論。
- (六)112年3月與學務處共同指導-成大單車節活動，藉由此活動希望能幫助全台灣高中生，進行升學選擇前能有足夠充足的先備知識，無論是針對課業的準備、系所的認識，或是課外大學生活的日常、組織活動的參與等，弭平高中和大學端間的資訊落差，做高中生們的引路人
- (七)112年4-5月提供各學系招生承辦窗口及招生專責教師「112年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及「因應AI技術發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參考注意事項」資訊，並再次提醒各學系應嚴守招生倫理與迴避原則。
- (八)112年5月份辦理1場次高中端交流之活動，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自主學習的製作要點，與南大附中高一、高二學生及老師分享"自主學習"的準備方向或呈現方式，辦公室主任並參與臺南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臺南市高中職聯合學生發表-培訓工作坊」，與土木系劉光晏教授、新營高中莊婉瑩主任、臺南二中涂益郎主任、臺南大學教授劉哲宏一同擔任諮詢委員，共同交流互動。
- (九)112年5月份再次宣導112申請入學審查注意事項，包含本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時，請務必依系上訂定之審查評量尺規進行審查、於5月初完成差分檢核值之設定、5月底繳交申請入學審查相關表單等；並持續去年執行事項：調整修正校內審查委員問卷、委請各系招生業務承辦窗口協助轉發鼓勵委員於審查後填答。

二、112年院系中文簡介：

112年3月完成112年度院系中文簡介摺頁印刷及電子檔更新上線。

三、院系所網站招生資訊執行情形(高中生專區及獎學金線上資訊執行情形)調查

因應申請入學作業期程，為方便全國高中生搜尋資料並提升本校招生資訊能見度及資料準確性，於112年3月完成各學系招生線上資訊導覽執行情形調查，包含各學系網站之高中生專區設置及新生入學獎學金與在校生獎學金資訊欄位設置情形，並已將各學系獎學金資訊上線至專案辦公室網頁：<https://academic.web2.ncku.edu.tw/p/412-1159-25641.php?Lang=zh-tw>

四、單位網頁維護

針對單位網頁進行調整及後臺重整，並更新單位網頁資訊及優化網頁外觀，含學習歷程檔案審查準備指引、院系摺頁簡介、各系招生簡報、各學系特色及就業出路、各學系獎學金資訊等。

五、校務分析資料

- (一)112年3月協助提供博士班獎學金現況及建議之相關資料及協助「招生組資料彙整系統」需求調整與權限開通。
- (二)112年5月協助統計「101-110學年度應屆畢業之預研究生」數據。
- (三)112年5月因應教務議題分析需求，進行「校務研究資料庫(IRDB)」相關了解。
- (四)112年3-5月持續辦理教務系統整合平台「成大人之道」相關業務。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教育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u></p>	<p>一、<u>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u></p>	<p>文字修正。</p>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u>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p><u>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配合教育部政策與法規修改，放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p>
<p>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5.8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p> <p>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u>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學分</u>），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p> <p>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u>完成實地學習任務</u>，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p> <p>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p> <p>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u>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u>，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p>	<p>一、增訂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學分。</p> <p>二、實地學習規定之項目由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爰修正文字。</p>

<p>之。</p> <p>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之。</p> <p>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定修正意見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86 號函核定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8.04.15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5.29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5.8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完成實地學習任務，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 3 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 8 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3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 8 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普通課程		早期東南史	3	
		現代東南亞史	3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一)	2	需修畢一學年之選修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完整課程(即上下學期各2學分之課程),才能採認4學分。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二)	2	
		人與動物關係史	2	
		19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世紀末」英國社會與文化	3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一、欲取得「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普通課程至少 2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普通課程		產業經濟學	3	
		賽局與經濟	3	
		神經經濟學	3	
		經濟成長	3	
		計算經濟學	3	
		天然災害經濟分析	3	
		經濟發展	3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 一、欲取得「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普通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 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 五、採認原則：
 -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普通課程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10 學分				
<p>一、欲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0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普通課程		生物地質	3	
11 學分				
<p>一、欲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1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3	
11 學分				
<p>一、欲取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1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人類因素學	3	
11 學分				
<p>一、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1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環境劇場		2	
	小說、電影、戲劇		3	
至少 10 學分				
<p>一、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草案)**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普通課程		家庭、性別與文化	3	
11 學分				
<p>一、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1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